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林湘伶

聯絡電話：26711034 分機：1067

傳真：26710402

電子郵件：ashleelin@fda.gov.tw

10478

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廠字第1152600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醫療需求，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(下稱管藥工廠)辦理
輸入及銷售予國內製藥廠生產藥品所需第二級管制原料藥

「磷酸可待因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徵求旨揭管制藥品輸入業務之在臺營業代理人，請有意願之
藥商提供公司連絡資訊等相關資訊(如：原料藥名稱、製造
廠、原料規格等)，於115年6月30日前回覆管藥工廠連絡人
林小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姜至剛